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一)

根据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北京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以及本公司与安徽省六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签署的《关于转让安徽朝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2.32%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公司 出资 400 万元现金完成了对安徽朝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2.32%股权的收购，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朝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变更为“安徽华源朝阳药业有限公司”。

(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安徽朝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04 万元；经北京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上述资产同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11.28 万元)。

(二)

根据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北京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以及本公司与辽宁阜新制药厂签署的《关于转让阜新环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65%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公司出资 599 万元现金完成了对阜新环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65%股权的收购，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阜新环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阜新华源药业有限公司”。(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阜新环尔康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33.09 万元；经北京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上述资产同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88.89 万元。

(三)

根据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北京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以及本公司与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王健签署的《关于转让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公司 出资 1000 万元现金完成了对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收购。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964.57 万元；经北京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上述资产同期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64.57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9 日

安徽朝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字(2001)第 95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朝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制药）和安徽朝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药业”）的委托，对双方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安徽朝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帐外在用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对整体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该方法是指分别求出企

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净资产评估值。对流动资产的评估根据其具体类型和特点选择相适宜的评估方法。其中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后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实物类流动资产采用重值成本法;债权类和其他流动资产按其可变现价值或尚存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进行评估;对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值成本法;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由相关的具备资格的土地评估机构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我公司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对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发生所形成尚存的资产和权利确定评估值。对负债则重点在于查证核实 各项负债内容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遵循了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客观性的工作原则,履行了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方案,资产清查,现场勘查,评定估算,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与报告,内部复核等主要程序。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342.58	3517.38	3948.62	431.24	12.26
固定资产	1581.42	1558.52	1780.20	221.68	14.22
其中:在建工程	7.90	7.90	7.97	0.07	0.89
建筑物	585.20	562.30	637.10	74.80	13.30
设备	988.31	985.05	1135.14	150.09	15.24
无形资产	875.26	875.26	1600.34	725.08	82.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5.26	875.26	1600.34	725.08	82.84
资产合计	5799.26	5951.16	7329.16	1378.00	23.16
流动负债	5503.43	5543.71	5526.35	-17.36	-0.31
长期负债	91.54	91.54	91.54	0.00	0.00
负债合计	5594.97	5635.25	5617.89	-17.36	-0.31
净资产	204.29	315.91	1711.28	1395.37	441.70

本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01年3月31日至2002年3月30日止。本报告结果未考虑特殊的交易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况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及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张宏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汤志成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温小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1年6月15日

阜新市环尔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字(2001)第90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

书全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公司”）接受阜新市制药厂（以下简称：“阜新制药厂”）和阜新市环尔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尔康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阜新制药厂拟将其拥有的环尔康公司 65%的股权转让给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环尔康公司重组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对其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加和法。在评估过程中、中资公司对指定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环尔康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经评估，我们确认环尔康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见附表。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有效期为一年，自 2001 年 3 月 3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0 日止有效。

附表：

阜新市环尔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1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 100
流动资产	1	527.08	527.08	531.73	4.66	0.88
固定资产	2	1747.62	1747.62	1961.17	213.55	12.22
其中：房屋建筑	3	809.15	809.15	1268.84	459.70	56.81
机器设备	4	299.13	299.13	311.54	12.41	4.15
在建工程	5	639.35	639.35	380.79	-258.56	-40.44
无形资产	6	296.41	296.41	834.00	537.59	181.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	296.41	296.41	834.00	537.59	181.36
资产总计	8	2571.11	2571.11	3326.91	755.79	29.40
流动负债	9	1938.02	1938.02	1938.02		
负债合计	10	1938.02	1938.02	1938.02		
净资产	11	633.09	633.09	1388.89	755.79	119.38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张宏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汤志成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温小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为华源公司拟收购北京星昊现代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公司”)30%股权之目的,而涉及的星昊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征询,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为华源公司收购星昊公司30%股权提供星昊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5月31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星昊公司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87.31	1987.31	1987.31		
固定资产	184.66	184.66	184.79	0.13	0.07
其中:在建工程	3.41	3.41	3.41		
设备	181.25	181.25	181.38	0.13	0.07
递延资产	6.30	6.30	6.30		
资产总计	2178.27	2178.27	2178.40	0.13	0.01
流动负债	213.83	213.83	213.83		
负债总计	213.83	213.83	213.83		
净资产	1964.44	1964.44	1964.57	0.13	0.0068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1年6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张宏新

评估报告复核人:汤志成

评估项目负责人:温小杰